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樹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5 columns: Rank (次號), Name (姓名), Age (年齡), Sex (性別), Birthplace (出生地), Party (黨籍), Occupation (職業), Address (住址), Education (學歷), and Political History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連明智, 何玉枝, 林生, 賴朝進, and 朱彥華.

說明：一、本公報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五)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02-2611-1186 02-2375-1689
板橋地方檢察署 02-2611-1583
士林地方檢察署 02-2611-1425
法務部檢察賄選專線 02-00-01499

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欠服務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